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对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010477。另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23604。

2.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0.10%/年，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收取赎回费 1.50%，持有期限 7 天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并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中的表述。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八、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该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 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	--	--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对于此类持有人剩余部分赎回申请以及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上述“(1) 全额赎回”、“(2) 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则办理。对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延期赎回处理。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对于此类持有人剩余部分赎回申请以及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上述“(1) 全额赎回”、“(2) 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则办理。对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

	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朱绍纲 电话：（010）85238309 传真：（010）85238680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事人及权利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 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

值	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某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新增：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

与分配	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

	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新增：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 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附件二：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 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朱绍纲 电话：（010）85238309 传真：（010）85238680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景顺

	管理规定》”)及《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	(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

	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及

	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十一、基金费用		新增：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